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0011020240005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綦江区东溪镇中心卫生院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平急两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03-500110-04-01-576905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正街328号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0840.6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不得大于2561.5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